

新源县医保局行政处罚案件清单（2025年第三期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主要违规情况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
1	新源县坎苏镇卫生院	“超标准收取65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863.5元,并 按照违规基金本金1倍标准进行 行政处罚款863.5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年6月19日
2	新源县新源镇中心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65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44174.71元, 并 按照违规基金本金1倍标准进行 行政处罚款44174.71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年7月21日
3	新源县喀拉布拉镇中心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65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24395.29元, 并 按照违规基金本金1倍标准进行 行政处罚款24395.29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年7月21日
4	新源县别斯托别乡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65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12608.35元, 并 按照违规基金本金1倍标准进行 行政处罚款12608.35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年7月21日
5	新源县则克台镇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65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7965.5元,并 按照违规基金本金1倍标准进行 行政处罚款7965.5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年7月21日
6	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中心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65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7524.74元, 并 按照违规基金本金1倍标准进行 行政处罚款7524.74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年7月21日
7	新源县塔勒德镇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65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诊察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6029.4元,并 按照违规基金本金1倍标准进行 行政处罚款6029.4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年7月21日

8	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（新源县第二人民医院）	超标准收取65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4592.62元，并依照违规基金本金1倍标准进行行政处罚款4592.62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年7月21日
9	新源县阿勒玛勒镇卫生院	超标准收取65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3054.07元，并依照违规基金本金1倍标准进行行政处罚款3054.07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年7月21日
10	新源县人民医院	超标准收取65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门诊费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	退回违规医保基金1240.91元，并依照违规基金本金1倍标准进行行政处罚款1240.91元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5年6月18日